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輔系應修科目 總學分數 **26** 學分

修習及申請採認兼充科目一覽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主修學校/學系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科目分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習情形		審核 學程主任 開課簽 教師 印章	
			本系已修	他系修習科目(欲採認/兼充科目)		
				科目		學分數
跨域探索 必修 2 學分	光電工程概論 <small>學士班非本系生 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</small>	2				
專業必修 3 學分	電子學(一)	3				
學分小計						
專業選修 21 學分	生醫光電工程概論	3				
	真空與薄膜技術	3				
	光電系統設計	3				
	半導體製程	3				
	虛擬儀控程式設計	3				
	生醫奈米工程概論	3				
	數值模擬	3				
	科技英文報告	2				
	固態物理	3				
	應用光學	3				
	光電半導體	3				
	專題與實習(三)	1				
	專題與實習(四)	1				
	能源材料簡介	3				
	半導體物理	3				
	科技產業實習	3				
	雷射光電應用	3				
	半導體記憶體元件導論	3				
	先進光學顯微技術	3				
	產業蹲點與實作	3				
電子學(二)	3					

科目分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習情形		學程主任 審核 開課 教師 簽章	
			本系已修	他系修習科目(欲採認/兼充科目)		
				科目		學分數
	電路學	3				
	半導體雷射	3				
	材料科學	3				
	電路學	3				
	專題與實習(一)	3				
	專題與實習(二)	3				
	全齡光學	3				
	表面物理	3				
	半導體導論	3				
	應用光學與奈米生醫 光子學	3				
	光量子邏輯設計導論	3				
學分小計						

114 版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本學程開設輔系、雙主修必修及選修科目(或未能於畢業期限內開設)相關採認。
2. 所修習科目與本學程開設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採認，審查結果須經本學程(相關會議)認定後核准。
3. 申請採認之科目，成績須及格且修習學分須高於本學程學分(含)；上、下學期科目學分可合併計算但成績須同時及格，不得以平均成績計算。
4. 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 歷年成績單(或修課檢視表)
 - (2) 擬採認科目課程綱要
 - (3) 採認申請單。